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

111年3月4日第14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5日第1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5日第15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發會）負責辦理遴薦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。該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。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：
- （一）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本院各系所排行前40%之科目清單。
- （二）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。並提供本院各系所排行前50%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
- 二、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遴薦階段：
- （一）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，向本院學發會推薦候選人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遴薦：
1.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，成效卓著者。
 2.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，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，成果優良，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
 3.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，成效卓著者。
 4. 定期輔導學生，鼓勵學生向學，成效優良者。
 5. 教學績優，獲同儕評比肯定者；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。
 6. 增進專業職能，成效卓著者。
 7.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
 8. 數位教材、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，成效卓著者。
 9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 10.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- 本院各系所推薦名額以2名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本院學發會委員參考系所提送之推薦教師資料，將所有獲薦教師進行排序，並依據人事室來文所示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遴薦，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遴選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